

对政协浮山县十届三次会议第 54 号提案的 答 复

盖丹 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兴建“浮山民俗文化综合博物馆”的建议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关于兴建“浮山民俗文化综合博物馆”的建议的提案对我县的文化进行了综述，提出将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广泛搜集，分类整合，统一展示，并提出筹建“浮山民俗文化综合博物馆”的建设理念，分析了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可行性。

对您的提案县委分管领导高度重视，安排部署落实此项工作，要求县文旅局牵头，单位依据相关政策，对筹建“浮山民俗文化综合博物馆”进行可行性论证，现根据相关政策和安排部署我局答复如下：

1、筹建“浮山民俗文化综合博物馆”旨在弘扬传统文化，再现红色历史，搜集乡村记忆、红色记忆、民俗体验，符合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政策，符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，我局支持山西上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筹建“浮山民俗文化综合博物馆”。

2、山西上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应积极按照项目审批相关要求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完善相关资料，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项目备案，完成项目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施工等相关前期审批工作后，即可开工建设。

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县文化事业发展和文化和旅游局工作的支持和

关注，欢迎继续对我局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，希望一如既往为浮山文化事业发展建言献策。